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5〕15-2346 号

关于组织平台经济重点支持企业 参加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通知

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双鸭山市、黑河市人民政府：

按照我厅下发《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通知》（〔2025〕15-2301 号，附件 1）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促进我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集中展示近年来我省平台经济发展成果，利用国家级展会平台开展与发达地区对接合作，组织平台经济重点支持企业（项目）于 9 月 25—29 日赴杭州参加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对象

2022 年以来获得平台经济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

二、参展方式

集中参展，在我省形象展区集中展览展示。

三、参展事宜

1. 数贸会期间，我省拟设立黑龙江展区，重点展示我省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数字金融、数字医疗、数字文娱、数智出行、

智慧物流、智能家居（办公）、智慧建筑等领域发展成果；开展多渠道商务洽谈和采购对接，加强我省企业与全球数字贸易先进企业的合作交流；拟举办推介交流会和座谈会，由参展企业负责人推介最新成果，促进招商引资，助力我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2. 省商务厅将统一设计制作参展企业宣传展板，统一布置管理展区，免收参展企业展位费。

3. 参展企业（项目）需派一位代表全程参展，往返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参展企业（项目）自行负责本企业展品物料的运输及管理，保证展品物料按时参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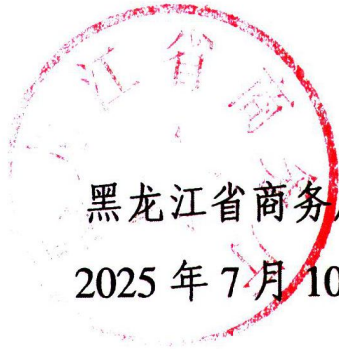
5. 参展企业自行做好展位展品物料的摆放、布置及宣传工作，并服从省商务厅统一安排管理。

四、相关要求

1. 请相关市组织商务、工信、文旅、金融部门负责报送 2022 年以来获得平台经济专项资金支持的平台经济企业参展项目，包括承载头部企业、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金融、数字文旅、平台经济示范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等企业（项目），省商务厅将对各市报送的参展企业（项目）进行初审、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企业参展资格，并统一分配参展展位。

2. 请相关市组织平台经济企业（项目）填写参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以市为单位于 7 月 16 日前统一反馈省商务厅，电子版发至邮箱：swtdsc@126.com。

- 附件：1. 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通知
2. 平台经济企业（项目）参展情况统计表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于 鑫，17758819123；郑翔木，17758810687）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5〕15-2301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全球数字 贸易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数据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数贸会”）将于2025年9月25日至29日在浙江杭州举办。数贸会是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举措，是展示我国数字贸易最新成果的重要平台，是我国唯一以数字贸易为主题的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型展会。为促进我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借助数贸会国家级、国际性平台，展示我省数字贸易领域发展成果，学习借鉴先进国家和兄弟省市数字贸易发展经验，加强合作交流，助力我省数字贸易企业拓展业务版图、提升行业竞争力，请各市（地）、各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参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介绍

本届数贸会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联合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务厅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共同承办，地点在杭州大会展中心，展会面积15万平方米，展会将以“数字贸易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为主线，设计“1+5”展区架构，全面呈现数字贸易领域的最新科技产品和业态场景，邀请超千家国际知名头部企业、超万名国际专业观众及客商参展参会；同时，围绕全球

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政策成果发布、国际合作推进、产业生态创新等目标，打造彰显数贸特色的活动赛事板块。目前已有阿里巴巴、亚马逊、阿斯利康、深度求索、宇树科技、游戏科学、通用电气等行业龙头企业 247 家确认参展。

二、我省主要活动（暂定）

（一）数字贸易形象展。数贸会期间，我省拟设立黑龙江展区，重点展示我省数字贸易领域特色优势和最新成果。一是重点展示我省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数字金融、数字医疗、数字文娱、数智出行、智慧物流、智慧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发展成果；二是集中展示我省各市（地）数字贸易特色优势，以及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数字商务重点企业。

（二）采购对接洽谈。各市（地）组织本地区采购商到会采购洽谈，重点邀请省内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数字商务优质企业参会，开展多渠道商务洽谈和采购对接，加强我省与全球数字贸易先进企业的合作与交流。

（三）招商走访活动。一是在数贸会巡馆现场对接招商，拟选 3 至 5 家数字贸易头部参展企业现场对接交流；二是上门招商，拟走访 3 至 5 家与我省有合作意向的在杭数字贸易知名企业进行洽谈。

（四）推介交流会。为搭建企业沟通和交流平台，宣传推介我省数字贸易品牌，拟在数贸会期间举办推介交流会，邀请省内知名数字贸易企业负责人推介我省数字贸易取得的最新成果，邀请该领域国际国内知名专家交流发言，助力我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具体安排待与数贸会执委会沟通确定后，制定子方案）

三、参展企业及人员

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特色明显、有示范效应，且从事涉及人

工智能、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数字医疗、数字文娱、数智出行、智慧物流、智慧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的数字贸易企业参展，重点展示我省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创新产品，分享交流数字技术赋能工业、医疗、文娱、物流、建筑、家居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成果，彰显我省数字贸易创新活力与领先优势。

四、参展事宜

（一）参展方式。一是集中参展，即在我省形象展区集中展览展示；二是独立参展，即企业购买标准展位或特装展位进行展览展示；三是自行参展，即作为采购商参会。

（二）参展费用。集中参展企业参展费用无需企业承担，但参展代表需自行预订酒店，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独立参展企业参展费用请联系大会组委会。

（三）参展环节。集中参展企业需准备少量展品及宣传资料；独立参展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布置展位、准备展品及宣传资料等。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部门组织邀请本领域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业参展，请各市（地）组织邀请辖区内有代表性的优秀企业参展，我厅将按照参展主题择优选取企业集中参展。各市（地）、各部门需配合省商务厅做好相关筹备工作，并配合开展我省参会参展商的成果统计和后续跟进工作。

2. 各市（地）、各部门如有意向组织数字贸易相关商务、招商、推介交流会等配套活动，请填写拟办配套活动统计表（附件3）并于7月16日前反馈商务厅电商处邮箱 swtdsc@126.com。

3. 请各市（地）、各部门汇总企业信息填写《集中参展企业报名回执》（附件4）于7月16日前反馈商务厅电商处邮箱

swtdsc@126.com; 请组织独立参展企业联系大会组委会冯女士
(电话: 15825537379) 办理参展相关手续。

- 附件: 1. 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展览安排
2. 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推介材料
3. 第四届数贸会拟办配套活动统计表
4. 集中参展企业报名回执



(联系人: 郑翔木, 17758810687)

